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柏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68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c059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23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，建築執照電子化線上申請全面啟動事宜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繼本市新建建造執照申請案前於108年至今全面實施電子化線上申請，其餘建築執照（包含：變更使用執照、拆除執照、雜項執照）將於113年9月2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線上申請，惟初期為輔導建築執照案順利完成線上申請，訂定113年6月3日至113年9月1日為試辦期間，試辦期間因故無法以無紙化案件辦理者，仍得採紙本掛號及審查。
- 二、為推動無紙化政策，經本市「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請建築執照上傳成功日起3日內，向本市建築執照審查單位完成掛號者，其上傳成功日視為掛號日。
- 三、建築執照電子化線上申請案件，向本市建築執照委審單位或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掛號時，應依各類建築執照新





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於掛號審查前完成上傳相關文件，並檢附如下所列之紙本文件，經掛件單位確認無誤且與線上文件一致時始為完成掛號。

(一)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紙本文件如下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申請人名冊(二人以上)。
- 3、地號表。
- 4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。
- 5、申請人委託書。
- 6、建築師檢討簽證表。
- 7、建物登記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)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- 8、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。
- 9、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(申請人同所有權人時免附)。
- 10、變更使用說明書。
- 11、圖說。

(二)拆除執照應檢附紙本文件如下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申請人名冊(二人以上)。
- 3、地號表。
- 4、申請人委託書。
- 5、地址門牌清冊(二戶以上)。
- 6、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，三個月內有效)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- 7、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)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
- 8、建物登記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)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- 9、拆除同意書(有產權登記拆除)或拆除切結書(無產權登記)。
- 10、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。
- 11、拆除圖說(地籍套繪圖、位置圖、現況圖、面積計算表、現況實測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門窗圖)。

(三)雜項執照應檢附紙本文件如下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起造人名冊(二人以上)。
- 3、地號表。
- 4、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。
- 5、建築師簽證表。
- 6、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，三個月內有效)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- 7、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)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- 8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- 9、建物登記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)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- 10、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。
- 11、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。
- 12、建築線指示(定)圖(八個月內有效)。
- 13、建築圖說(地籍套繪圖、位置圖、現況圖、面積計算表、現況實測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門窗圖)。
- 14、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。

15、違建補照發展局公文(查報函、評估報告同意函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4/10/17 文
交 08:41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